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就提名孙清焕先生、郭念祖先生、易亚男女士、郑明波先生、唐国庆先生、张红女士、陈国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不存在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鄢国祥

罗元清

王钢

年 月 日